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7年01月10日人社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15日人社會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校長98年1月13日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一條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細則未及規範之評鑑措施，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本院除評鑑所屬單位之教師外，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並負責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評鑑。
-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三項，各評鑑項目至少應包含項目如下：
- 一、教學與輔導評鑑項目應包含：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並接受授課意見調查，以及所授課程之教學大綱上網等。
 - 二、研究評鑑項目應包含：執行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等計畫案，或發表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論文、學術專書、展演創作等。
 - 三、服務評鑑項目應包含：維護個人校務資料，提供系所院校之評鑑與認證所需之個人資料，以及配合執行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等。
- 各評鑑項目及評鑑子項，參見「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施行項目表」（以下簡稱附表）。
- 第六條 依據本校教師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專任教師依其性質分為一般專任教師及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二類。上述二類教師之通過標準如下：
- 一、一般專任教師：受評期間每學年須通過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三項之必要類子項共五項，選要類子項共五項，合計十項。
 - 二、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受評期間每學年須通過教學與輔導、服務二項之必要類子項共四項，選要類子項共五項，合計九項。
- 受評期間，每學年之選要子項，可依教師之多元發展，由教師自行選定。外語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得自行選擇一般專任教師或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之通過標準接受評鑑；惟經選定後，該教師未來即須依同一標準接受評鑑。
- 第七條 本院負責評鑑之各系、所、中心應彙整受評教師之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學期結束前送院。由院長召開教師評鑑

小組會議，進行初評。院評鑑小組初評應就受評教師之自評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

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出席、審查、決議、保密條款、迴避原則、其他專任教師受評分類定義等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一月組成，負責本院之教師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小組置委員十三人，選任委員人數須超過組成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以一次為限。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由本院評鑑之各系、所、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至二人為選任委員。

三、前款選任委員之單位推薦人數，以單位成員人數作區分，單位人數在十五人（含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六人（含十六人）者得推薦二人，最多以二人為限。

四、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教師評鑑小組委員經推選後，由本院彙集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九條 教學與輔導評鑑項目及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必要」子項：

（一）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惟授課時數經簽核彈性授課者，依其簽核時數計算。授課內容應配合教學大綱。教師所授課程應配合授課意見調查。受評期間不得有三學期（含）之學期所授課程平均授課意見調查滿意度低於 3.0，授課意見調查表採計之題目：一般課程（大學部課程為 1~14 題、研究所課程為 2~10 題）、體育課程為 1~15 題。

（二）所授課程大綱均建置於 BB 教學平台。

以上各項均滿足者，通過此項。

二、「選要」子項：

（一）對學生進行學習或諮商輔導。擔任學習導師、班導師、學校代表隊教練、諮商輔導教師、語言學習輔導等。上述輔導工作符合一項者，該學年通過此項。

（二）所授課程之主要內容或精簡摘要均建置於 BB 教學平台者，該學年通過此項。

（三）每學年所授課程之平均授課意見調查滿意度居本院該學年前百分之七十五者，該學年通過此項。（其計算方式如附表 A1 評核內容第四項說明）

（四）進行數位輔助學習。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或製作互動式數位教材者，符合一項，該學年通過此項。

（五）協助非正式課程及指導學生論文。正式授課時段外額外提供之非正式教學輔導活動，如菁英實習、移地教學（學習）、創業或語文競賽、體適能、就業或終端實習、翰海遊學、通識教育非正式

課程等強化教學之學習活動；協助或擔任專業基礎課程如英、日語等短期補救教學活動；外語文請益時間指導等補救教學活動；擔任外籍生語言及生活協助等輔導工作；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所學位論文。上述工作符合一項者，該學年通過此項。

(六) 執行教育改進及教師持續成長計畫。執行政府或學校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就業專精學(課)程計畫、人才扎根培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創新教學或教材、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或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師成長訓練活動。上述工作符合一項者，該學年通過此項。

(七) 教材出版。受評期間內，撰述經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教材(非學術專著)者，通過此一項目。

第十條 研究評鑑項目及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必要」子項：

(一) 執行專題研究、產學合作等計畫案、發表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論文、學術專書、展演創作。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2. 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一件(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計畫經費不得低於九萬元，且應依計畫繳交結案報告)。
3. 學術著作。
4. 論文發表。
5. 專利取得。
6. 創作及演出。
7. 著有翻譯作品(含已出版之書籍，或發表於報章雜誌之譯作，或其他有合約之翻譯作品)、口譯工作(累積時數達專業程度者)、電子書(有聲書)等之出版。

受評期間，以上各項滿足其中之一者，即視同通過B1子項。

二、「選要」子項

(一)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等計畫案績優者。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受評期間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以上。
2. 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受評期間執行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一件以上(每件經費不得低於九萬元，且應依計畫繳交結案報告)。

受評期間，以上各項滿足其中之一者，通過此項。(已於附表B1子項認列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不得於附表B2子項重複認列。)

(二) 獲得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第三等以上者之第一作者，屬三年一評者著有一篇以上，五年一評者著有二篇以上，通過此項。

(三) 參與國際學術研究活動。

1. 執行國際研究或產學合作等計畫案。

2. 親自參與並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會議論文。
受評期間，以上各項滿足一項以上者，通過此項。
- (四) 與業界進行各項之技術授權，或輔導本校育成廠商。
1. 執行技術授權或技術移轉案(含小產學技轉案)。
 2. 育成廠商之輔導顧問。
 3. 教師以其專業協助非營利組織或相關機構等之研發與營運。
- 上列各點參酌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四章第十四條。受評期間，滿足其中之一者，通過此項。
- (五) 執行校內研究計畫案；在國內、外進行專業進修與研究；或著有學術專書（非教科書或教材）一種以上。受評期間，滿足其中之一者，通過此項。

第十一條 服務評鑑項目及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必要」子項：

(一) 維護個人校務資料，並提供系、所、院、校之評鑑與認證所需之個人資料。

1. 受評期間均能配合填報系、所、院、校各項行政資訊所需之個人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等資料，如教師整體成就系統等。
2. 配合系所評鑑及教育部訪評等所需之資料等。

以上內容均滿足者，通過此項。

(二) 配合執行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

1. 參與各項會議，如導師會議、教評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校務會議、系所評鑑或認證相關會議等。
2. 接受各項校務資訊，如定期接收 Notes 郵件等。
3. 配合執行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以上內容均滿足者，通過此項。

二、「選要」子項：

(一) 推廣教育。

1. 擔任本校辦理學分班、非學分班各類人才培訓班次之授課教師，受評期間每學年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者，該學年通過此項；或受評期間累計授課時數達受評期間年數乘以 18 小時以上者，視同受評期間通過此項。
2. 執行各單位委託辦理學分班、非學分班各類人才培訓班次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班主任、執行長、或其他具實際規劃之職務者，協助與規劃招生業務、負責課程規劃設計者，該學年通過此項。

上述各工作符合一項者，該學年通過此項。

(二) 執行校內辦理之國內外大型活動。策劃與執行校內主辦或協辦之國內外大型活動，如國際性、全國性、跨校性、全校性等非行政工作執掌之大型活動之工作小組成員。上述工作符合一項者，執行活

動期間，該學年通過此項。

(三)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

1. 受邀於國內外社團或機構，提供專業服務，如擔任學術性學會、法人或基金會之理監事或董事、專利審查委員；學術期刊編輯或審查委員；學術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等同上述提供專業服務之職務等。

2. 受邀於國內、外運動性協會，提供專業技術輔導與諮詢等（如技術委員、審判委員、裁判等）。

上述工作，受評期間平均每學年滿足一項以上者，通過此項。

(四) 擔任學校行政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職務。

1. 擔任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行政職務者。

2. 擔任兩個以上之校內委員會之委員工作。

3. 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小組等職務。

4. 擔任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教育學程學會指導老師。

5. 擔任系、所（學位學程）友會聯絡老師。

6. 擔任研究薪傳教授。

7. 擔任體育全適能諮商老師。

8.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上述工作，受評期間平均每學期符合一項者，通過此項。

(五) 擔任論文評審或學術研討會之主題演講人、評論人（對談人）、各類學術計畫專案之審查（含各類志書編纂案、研究計畫案），或學術性演講。上述工作，受評期間平均每學期符合一項以上者，通過此項。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於民國 100 年正式生效，民國 100 年以前本院受評教師仍適用舊版條文。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